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92,299,64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8,944,017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191,836 股之 59.47 %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黃弘傑、顏博堅

出席獨董：曾季國、卓光智、潘永山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龔俊吉會計師

主席：顏德和



記錄：黃雅嵐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第 6~7 頁【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第 8 頁【附件二】，敬請洽悉。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五)、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請詳第 9~10 頁【附件三】，敬請洽悉。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第 11~13 頁【附件四】，敬請洽悉。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第 14~15 頁【附件五】，敬請洽悉。

(九)、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第 16~19 頁【附件六】，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詳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20~39 頁【附件七、八】。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299,641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3,355,624	78,864,772	92,220,396	99.91%
反對權數	0	40,057	40,057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39,188	39,188	0.04%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906,26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40 頁【附件九】。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299,641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3,355,624	78,878,772	92,234,396	99.92%
反對權數	0	43,057	43,057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22,188	22,188	0.02%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1~42 頁【附件十】。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議事手冊第 70~73 頁【附錄四】。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299,641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3,355,624	78,883,939	92,239,563	99.93%
反對權數	0	40,057	40,057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20,021	20,021	0.02%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77,595,91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2. 現金發放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資本公積提撥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5.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299,641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3,355,624	78,898,842	92,254,466	99.95%
反對權數	0	26,155	26,155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9,020	19,020	0.02%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2 日，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十一】。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4-75 頁【附錄五】。

5. 敬請 選舉。

決議：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01	顏德和	98,335,556
董事	00000008	顏德威	89,997,414
董事	00000019	昱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博堅	84,320,814
董事	00007249	黃弘傑	74,746,375
獨立董事	P12190****	曾季國	75,002,702
獨立董事	K22105****	陳牡丹	74,992,271
獨立董事	R10020****	潘永山	74,823,411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顏德和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顏德威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顏博堅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4.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299,641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3,355,624	78,712,728	92,068,352	99.74%
反對權數	0	50,160	50,160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81,129	181,129	0.19%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74%，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八年度營收成長約 2%，但銷售量增加約 10%，平均銷售單價卻下滑。由於全球不鏽鋼供過於求現象持續，導致一〇八年度公司預算執行情形有所落後。且一〇七年度有大陸子公司搬遷補償淨收入挹注，一〇八年度無此情形，故純益率亦較上年度下降。以下謹就一〇八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實績	108 年度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553,613	8,727,904	174,291	2.0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預定	108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075,336	8,727,904	86.63%
銷售量(MT)	158,350	144,826	91.46%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毛利率%	5.86%	5.88%
純益率%	10.18%	0.09%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3,053)	682,666	1,805,719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433)	(384,466)	(297,033)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505	(219,283)	(1,145,788)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存貨、預付款項及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未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及拆遷補償款收入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未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且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合計較上期減少 384,886 仟元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汽車行業、環保能源、家用電器、鈕扣電池及建築工程等領域。由於本公司擁有超薄精密不銹鋼生產工藝，故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季國

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辦理）之員工（含全職及非全職，定義如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2. 非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須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如約聘人員、顧問），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額除了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防範措施如下： （餘略）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u>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餘略)	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餘略)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餘略)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餘略)	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餘略)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餘略)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審記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略)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略)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改。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改。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餘略)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餘略)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改。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略)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餘略)	第 三 條 (略)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餘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宜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	有關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及原議案之修正。 (餘略)	及原議案之修正； <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餘略)	
第 十 條 (略)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第 十 條 (略)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 <u>主管機關法令</u> 規定，於章程載明 <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 <u>宜依公司法之</u> 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選舉董事</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據主管機關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三條 (略)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 <u>職務者</u> 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餘略)	第二十三條 (略)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 <u>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u> 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餘略)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 <u>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 <u>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條新增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略) <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餘略)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餘略)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651,23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與衡量是否合理，以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4,867	3	\$	172,0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54,424	1		107,7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七）		737,889	9		750,13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206	2		186,1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81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651,235	20		1,985,904	24
1410	預付款項		219,519	3		243,52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230,855	3		277,27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81	-		29,8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06,276</u>	<u>41</u>		<u>3,753,41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4,146,445	51		3,902,20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119,07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363,053	5		363,053	4
1780	無形資產		604	-		9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9,126	2		89,5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02	-		60,83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8	-		4,2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	-		157,3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	-		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76,205</u>	<u>59</u>		<u>4,578,811</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8,082,481</u>	<u>100</u>		<u>\$ 8,332,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984,338	25	\$	2,125,81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10,000	4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717	-		2,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83,410	1		75,147	1
2150	應付票據		6,018	-		11,227	-
2170	應付帳款		53,623	1		82,0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0,057	4		297,9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777	-		1,12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32,95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9,940	2		52,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15	-		7,5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00,795</u>	<u>37</u>		<u>2,888,77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87,081	5		379,83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328,089	16		1,275,81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850	1		38,9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555	-		3,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		4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7,547</u>	<u>22</u>		<u>1,698,55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758,342</u>	<u>59</u>		<u>4,587,335</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20		1,530,461	18
3140	預收股本		-	-		11,200	-
3100	股本總計		<u>1,563,868</u>	<u>20</u>		<u>1,541,661</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1,233,475	15		1,222,441	15
3300	保留盈餘		750,100	9		1,132,687	14
3400	其他權益		(223,304)	(3)		(151,898)	(2)
3XXX	權益合計		<u>3,324,139</u>	<u>41</u>		<u>3,744,891</u>	<u>4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2,481</u>	<u>100</u>		<u>\$ 8,332,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8,727,904	100	\$8,553,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8,214,770</u>	<u>94</u>	<u>8,052,507</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513,134</u>	<u>6</u>	<u>501,10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4,322	3	251,027	3
6200	管理費用	115,063	2	130,0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55	-	25,71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25</u>)	<u>-</u>	<u>42,9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515</u>	<u>5</u>	<u>449,75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7,619</u>	<u>1</u>	<u>51,35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076	1	1,092,583	13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u>13,381</u>)	<u>-</u>	(<u>65,308</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131,225</u>)	(<u>2</u>)	(<u>83,98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530</u>)	(<u>1</u>)	<u>943,290</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7,089	-	994,6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183</u>	<u>-</u>	<u>124,13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6</u>	<u>-</u>	<u>870,50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92	-	\$ 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8)	-	(180)	-
8310		<u>474</u>	-	<u>(6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257)	(1)	(5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851</u>	-	<u>15,642</u>	-
8360		<u>(71,406)</u>	(1)	<u>(42,86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0,932)</u>	(1)	<u>(42,92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6)</u>	(1)	<u>\$ 827,581</u>	<u>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906</u>	-	<u>\$ 870,508</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3,026)</u>	(1)	<u>\$ 827,58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6	-	(20,9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4	(17,0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49,600)	-	-	(170,056)	(170,056)	-	(219,656)
		-	(49,600)	20,946	17,054	(208,056)	(170,056)	-	(219,6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70,508	870,508	-	870,5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	(65)	(42,862)	(42,9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43	870,443	(42,862)	827,5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	15,108	-	-	-	-	-	15,10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00,000	100,000	-	-	-	-	-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29,309	15,594	-	-	-	-	-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500)	-	-	-	-	-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3,800	-	-	-	-	-	3,8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130,137	109,038	893,512	1,132,687	(151,898)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87,05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0,967)	(390,967)	-	(390,967)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474	(71,406)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0	8,380	(71,406)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22,207	11,034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 217,188	\$ 151,900	\$ 381,012	\$ 750,100	(\$ 223,304)	\$3,324,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9	\$ 994,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793	131,024
A20200	攤銷費用	330	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5)	42,9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2,837	714
A20900	財務成本	131,225	83,985
A21200	利息收入	(4,220)	(3,6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成本	-	3,8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16	21,173
A29900	搬遷補償淨利益	-	(1,087,649)
A29900	其他項目	644	1,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6,058	251,709
A31150	應收帳款	11,859	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92	(82,376)
A31200	存 貨	330,531	(677,291)
A31230	預付款項	24,008	(109,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28	(9,0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63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263	(28,156)
A32130	應付票據	(5,209)	(1,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8,465)	(211,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2	(147,3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01	(1,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39,767	(832,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7	3,7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666)	(148,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2)	(145,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2,666</u>	<u>(1,123,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687)	(\$ 960,2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2
B04100	拆遷補償款	-	794,9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698	77,3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3	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466)	(87,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480)	681,0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034	666,0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8,376)	(773,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506	(2,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967)	(219,656)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283)	926,5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910	69,19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827	(214,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40	386,8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867	\$ 172,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081,897 千元，占總資產 21%，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與衡量是否合理，以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968	3	\$ 54,9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42,666	4	230,4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9,284	2	147,597	3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1,897	21	1,299,968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40,114	3	185,82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9,163</u>	<u>33</u>	<u>1,919,72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39,727	47	2,567,33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12,254	12	594,90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63,053	7	363,05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8,987	1	40,1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8	-	4,2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9	-	2,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8,248</u>	<u>67</u>	<u>3,572,677</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5,177,411</u>	<u>100</u>	<u>\$5,492,40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369,718	7	\$ 706,34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310,000	6	2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717	-	2,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50,065	1	38,644	1
2150	應付票據	6,018	-	11,2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2,475	-	29,1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5,216	1	70,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777	1	1,12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六）	-	-	32,9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54	-	6,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6,040</u>	<u>16</u>	<u>1,099,99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六）	387,081	8	379,834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608,329	12	247,53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295	-	16,1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555	-	3,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	4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7,232</u>	<u>20</u>	<u>647,51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272</u>	<u>36</u>	<u>1,747,510</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30	1,530,461	28
3140	預收股本	-	-	11,200	-
3100	股本總計	<u>1,563,868</u>	<u>30</u>	<u>1,541,661</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1,233,475	24	1,222,441	22
3300	保留盈餘	750,100	14	1,132,687	21
3400	其他權益	(223,304)	(4)	(151,898)	(3)
3XXX	權益合計	<u>3,324,139</u>	<u>64</u>	<u>3,744,891</u>	<u>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177,411</u>	<u>100</u>	<u>\$5,492,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5,333,532	100	\$5,450,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5,023,272</u>	<u>94</u>	<u>5,138,28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310,260</u>	<u>6</u>	<u>311,82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3,102	3	154,984	3
6200	管理費用	50,621	1	73,2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0</u>	<u>-</u>	<u>2,9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833</u>	<u>4</u>	<u>231,19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03,427</u>	<u>2</u>	<u>80,63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404	-	2,042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九）	(438)	-	18,8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4,115)	-	(31,5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	(<u>38,352</u>)	(<u>1</u>)	<u>811,079</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501</u>)	(<u>1</u>)	<u>800,437</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41,926	1	881,07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4,020</u>	<u>1</u>	<u>10,56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6</u>	<u>-</u>	<u>870,50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592	-	\$ 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8)	-	(180)	-
8310		<u>474</u>	-	<u>(6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9,257)	(2)	(58,5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851</u>	<u>1</u>	<u>15,642</u>	-
8360		<u>(71,406)</u>	<u>(1)</u>	<u>(42,86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0,932)</u>	<u>(1)</u>	<u>(42,92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6)</u>	<u>(1)</u>	<u>\$ 827,581</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權 益 總 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946	-	(20,9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054	(17,0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49,600)	-	-	-	-	-	-	(170,056)	(170,056)	-	(219,656)
		-	(49,600)	-	-	-	-	20,946	17,054	(208,056)	(170,056)	-	(219,6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870,508	870,508	-	870,5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5)	(65)	(42,862)	(42,9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70,443	870,443	(42,862)	827,5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15,108	-	-	-	-	-	-	-	-	-	15,10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00,000	100,000	-	-	-	-	-	-	-	-	-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29,309	15,594	-	-	-	-	-	-	-	-	-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500)	-	-	-	-	-	-	-	-	-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3,800	-	-	-	-	-	-	-	-	-	3,8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130,137	109,038	893,512	1,132,687	(151,898)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7,051	-	(87,05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862	(42,8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90,967)	(390,967)	-	(390,967)
		-	-	-	-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7,906	7,906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4	474	(71,406)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380	8,380	(71,406)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22,207	11,034	-	-	-	-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 217,188	\$ 151,900	\$ 381,012	\$ 750,100	(\$ 223,304)	\$3,324,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926	\$881,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14	31,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2,837	(89)
A20900	財務成本	34,115	31,541
A21200	利息收入	(2,130)	(7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8,352	(811,0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419
A29900	其他項目	(587)	(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91)	563
A31150	應收帳款	(12,223)	11,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406	(45,066)
A31200	存 貨	218,071	(280,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	8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421	(16,701)
A32130	應付票據	(5,209)	(1,837)
A32150	應付帳款	(6,718)	(240,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384)	18,29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33	(1,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5,338	(413,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7	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66)	(26,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3)	(22,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526</u>	<u>(461,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16)	(36,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983	60,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4	\$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9)	24,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6,630)	78,6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506	(2,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967)	(219,656)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091)	431,1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9,026	(5,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42	60,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968	\$ 54,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九】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634,259
加：本年度淨利	7,906,26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4,0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1,014,5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90,62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06,05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08,817,841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餘略)	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u>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餘略)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附件十一】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事	顏德和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EMBA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董事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董 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長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7,011,510	無	無
董事	顏德威	美國密蘇里大 學(碩士)MBA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	美國通運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 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 人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總 經理 Horizon Sky Holding Ltd.董事	2,563,505	無	無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顏博堅	美國普渡大學 MBA(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Tenova S. p. A. 銷售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採購部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助 昱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7,218,750	昱佑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事	黃弘傑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EMBA 銘傳大學會計 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副理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 部協理 深圳市天二電子實業有限公 司監察人	70,000	無	無
獨立 董事	曾季國	國立政治大學 (碩士)會研所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國立高應科大會計系講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0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牡丹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博士)商業 教育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 (碩士)會計學	國立台中科大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僑光科大會計資訊系兼任副 教授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會計資訊系 兼任副教授	0	無	無
獨立 董事	潘永山	國立成功大學 冶金及材料工 程學系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0	無	無